

台北市大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計劃

課程名稱	音樂科	適用年級	六年級
		設計者	李靜如
教學目標	1. 音感教學:拍念說白節奏並增強指譜視唱曲調的能力 2. 樂理教學:認識日本調式與五聲音階，a 小調音階。 3. 演唱教學:練習日本調式與五聲音階歌曲、二部合唱曲。 4. 演奏教學:直笛二部合奏。 5. 創作教學:四小節曲調創作練習。 6. 欣賞教學:認識世界民謠及樂器，梆笛協奏曲、變奏曲。		
教學進度	1. 音樂聯合國: 2/25~3/20 3. 珍重再見: 5/18~6/19 2. 美好的時光: 3/23~5/15 * 總複習:6/22~7/2 教唱畢業歌 * 評量週:5/25/~5/29		
評量原則	1. 學習態度:含上課常規、應帶物品、發言表演情形，及其他熱心、愛心表現等。 2. 習作測驗評量:課程上老師會詳盡指導，同學務必認真作答，確實繳交。 3. 樂器歌唱評量:直笛吹奏與唱歌。		
評量方式	1. 學習態度: 佔總成績 40% 2. 習作測驗評量: 佔總成績 20% 3. 直笛、歌唱: 佔總成績 40%		
家長配合事項	1. 請提醒孩子上課務必帶齊課本及配合單元必須帶的物品。 2. 鼓勵孩子在家唱歌給家人聽，並適時給予稱讚。 3. 音樂教育確能潛化品德、愉快身心，希望家長多鼓勵子女參與音樂活動。 4. 可善用社會資源，利用假日前往市立圖書館、社教館、國家音樂廳等地欣賞影片、音樂會。戶外踏青時，別忘了聆聽大自然的聲音。相信孩子們會有一個美麗而快樂的童年。		